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独立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并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 谢春璞 郑欢雪

2016年7月2日